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合）环准〔2025〕75号

重庆金同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金同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编码：2504-500117-04-02-18971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304944721G）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南溪组团A区，购置园区内地块，在地块内建设2栋生产厂房及其他配套建筑物，进行汽车零部件生产，占地面积28690m<sup>2</sup>，主要生产工艺为电泳、前处理、喷塑、喷胶等表面处理工艺及注塑工艺，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注塑件2000万件、表面处理件75万件。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0万元，占总投资的1.6%。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注塑机间接冷却循环水池定期补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池处

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预处理（隔油/絮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缺氧+好氧+沉淀+砂滤”），处理后的废水通过一个总排口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然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① 1跨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然后通过DA001（15米）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要求；② 2跨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然后通过DA002（15米）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要求；③电泳、电泳烘干、塑粉烘干、PVC胶喷涂、PVC胶烘干、危废贮存库废气：分别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然后通过DA003（15米）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④前处理烘干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通过DA004（15米）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要求；⑤喷粉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旋风除尘+滤筒除尘”粉末回收系统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DA005

(15 米)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⑥锅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DA006 排气筒(8 米)排放,满足重庆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第 1 号修改单要求;⑦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满足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东、西、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预脱脂槽渣、主脱脂槽渣、表调槽渣、磷化槽渣、电泳槽渣、酸化槽渣、钝化槽渣、废 PVC 胶、废遮蔽纸、废涂料包装桶、废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泥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

区生



审批专



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 要求执行。废模具、废包装、废 RO 膜、废滤筒、废挂具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餐厨垃圾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涂料暂存区、机油存放区、危废贮存库、污水处理站生化池及表面处理车间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 一般固废间等为一般防渗区, 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 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六)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七)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1.237 吨/年、氨氮 0.165 吨/年; 非甲烷总烃 3.976 吨/年、颗粒物 1.166 吨/年、氮氧化物 2.796 吨/年、二氧化硫 0.417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 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 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 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实施。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

